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本公司于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IPO募集资金）；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1,558,419和7,911,142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61,0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或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

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44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3,928.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906	13,130,287.43	活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401014210006172	1,691,922.12	活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019101201090120403	0.00	活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309	3,267.65	活期存款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5310701	2,787,881.50	活期存款
		47190011538000024	0.00	定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01137310	10,757,123.86	活期存款
		700943329	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8,370,482.5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73,614,071.50
减：201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8,526,837.62
减：201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减：201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2,771.90
加：201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64,583.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81,149,045.08
减：201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9,840,434.04
减：2013 年度超募资金支出	26,979,135.21
减：2013 年度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减：201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0.00
减：201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22.00
加：201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146,698.55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35,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33,475,352.38
减：2014 年募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38,518,689.04
减：2014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38,528,001.47
减：2014 年超募资金支出（注 3）	27,288,310.59
减：2014 年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4）	22,923,000.00
减：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786.86
加：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1,279,756.80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47,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4,493,321.22
减：2015 年 1-3 月募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10,873,013.04
减：2015 年 1-3 月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8,591,731.85
减：2015 年 1-3 月超募资金支出（注 3）	6,769,139.49
减：2015 年 1-3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601.38
加：2015 年 1-3 月专户利息收入	111,647.1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8,370,482.56

注 1：公司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2013 年部分变更为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62,003,509.56 元和 15,444,553.86 元（其中不包含银行

手续费支出)。

注 2: 2014 年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两个工程项目,分别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2,000,000.00 元和 35,119,733.32 元。

注 3: 2013 年公司将超募资金 71,000,000.00 元用于三个工程项目,分别为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0,000,000.00 元、10,036,585.29 元和 41,000,000.00 元。

## **(二) IPO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

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

2012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13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

2013 年 8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 (三)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一定程度解决了制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的资金问题，该募集资金的投入，迅速扩大了公司的工程业务规模，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虽然不能直接产生收益，但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故该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目前按照投资计划如期进行；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收益差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收益率	进度完成部分实际收益率	差异（实际-承诺）
1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31.15%	37.43%	6.28%
2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6.09%	25.07%	-1.02%
3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22.86%	22.86%	0.00%
4	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33.79%	33.74%	-0.05%
5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36.02%	36.02%	0.00%

注：上述项目承诺收益率指工程项目毛利率。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 (一)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 1,558,419 和 7,911,142 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1,0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999,976.00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5,5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8,398.08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11,577.92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033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乌达路支行	50180188000000953	0.00	

## (二)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 **(三)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1,558,419和7,911,142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61,0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

####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9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69,561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35,061元。

2014年1月16日，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7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标的资产70%的股权。

##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月16日交割日
资产总额	461,130,419.78	536,180,750.49	521,895,341.16
负债总额	175,001,379.68	229,397,257.01	215,122,671.4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286,129,040.10	306,783,493.48	306,772,669.67

## 3、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认购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2013年度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43.86万元，实现净利润4,748.41万元。2014年度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87.66万元，实现净利润5,512.35万元。

## 4、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自然人宋敏敏和李怡敏承诺：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应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00.00万元、5,400.00万元、6,480.00万元和7,776.00万元。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本次交易对方宋敏敏和李怡敏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本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蒙草抗旱股票。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3年度	4,700.00	4,752.03	101.11%
2014年度	5,400.00	5,507.15	101.9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031号《审计报告》，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748.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4,752.03万元，2013年度普天园林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18号《审计报告》，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5,512.35万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507.15 万元，2014 年度普天园林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年度实现效益口径为净利润，本次披露口径为毛利（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经统一口径测算二者结果一致。因此，定期报告与本次报告披露无实质性差异。

### **四、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92.30	4,592.30		4,592.30	4,592.30	0.00	不适用
2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64.03%
3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00.00	1003.66		2,000.00	1003.66	-996.34	19.38%
4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0.00	99.79%
	小计			11,692.30	10,695.96		11,692.30	10,695.96		
	合计		25,669.11	37,361.41	35,152.75	12,000.00	37,361.41	35,184.19		

注：（1）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武川基地建设项目、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这三个项目由于还处于建设期，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负数。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数系由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部分导致。

## 附件1-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621.16	
募集资金净额：			12,62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12,62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 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 现金支付部分	13,300.00	13,300.00	12,621.16	13,300.00	13,300.00	12,621.16	678.84(注)	不适用

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21.16万元，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差额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1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4,658.1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725.4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2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69 年。	4.82	307.94	-39.19	273.57	否
2	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2,492.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58.6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37.64%，投资回收期 3.61 年		156.40	-12.49	143.91	否
3	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工程毛利率为 33.79%		461.28	149.87	611.15	进度完成部分工程毛利率为 33.74%
4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		工程毛利率为 36.02%		318.30	1,659.95	1,978.25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六标段)							
5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31.15%	211.81	275.32	111.03	598.16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3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毛利率为 26.09%	16.25	155.16	164.39	335.80	进度完成部分工程毛利率为 25.07%
4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		工程毛利率为 22.86%	680.34	534.96		1,215.30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注：基地项目效益指净利润，且效益承诺时未考虑所得税，因此承诺的利润总额等于净利润；工程项目效益指毛利。